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天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电(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科技”)拟与天合星元(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企管”)、常州星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耀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合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投资方星元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1,151.02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送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关联交易提示:
(1)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子公司天合科技拟与星元企管、星耀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星元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星耀企管为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员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尚在设立中,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天合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本次投资旨在发挥公司在光伏、储能等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优势,拓展在相关新场景下的跨领域应用。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八) 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星元企管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星元企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合资公司概况
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星元企管、非关联方星耀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 股东出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四)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八) 备查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星元企管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星元企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合资公司概况
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星元企管、非关联方星耀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 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星元企管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星元企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八) 备查文件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汇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75.494,685%的53.3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横琴鼎典及横琴汇易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5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0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若此前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汇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横琴鼎典、横琴汇易的基本情况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珠海横琴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横琴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横琴汇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75.494,685%的53.3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横琴鼎典所持公司股份1,10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16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横琴鼎典及横琴汇易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横琴鼎典及横琴汇易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5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0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四)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进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进行。
(五) 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4569782E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5. 法定代表人:魏蜀
6.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7.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街道湖群路99号5栋1单元14楼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管理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字〔2025〕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
202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1)。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2个月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已满2个月。
(二)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现金添利
基金代码:0215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收益核算期间:自2026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866)咨询本基金分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通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赫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合新材”)、洛阳盛达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股份”)、西安秦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赫合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情况
二、参与盛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情况
三、参与秦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